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985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林金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代收人　鄭淇文　住○○市○○區○○○街00號0樓

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對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4年9月12日士檢卓執辛114執聲他1538字第1149058834號函）聲明異議，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175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因偽造文書案件、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又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已執畢59日、偽造文書案件前已准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上開定執行刑裁定確定，受刑人經士林地檢署通知於114年9月16日至執行科報到後，受刑人經合法傳喚未到，亦經拘提未果，堪認檢察官已於受刑人到案執行前，給予其充分陳述意見及表達個人特殊事由之機會與時間。經核閱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執更字第807號全卷，審酌士林地檢署以112年度執字第1609號執行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書記官簽、檢察官審查意見、主任檢察官審查意見，並經拘提未果，認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依上開情狀審酌受刑人有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而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其所為指揮執行命令，核屬法律授權檢察官所行使之合義務性裁量，且已附具體理由，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綜上，難

認執行檢察官不准予易科罰金有何未依法定程序進行裁量或逾越法律授權裁量範圍等情事，是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抗告意旨略以：檢察官以偽造文書案之犯罪所得作為否准易科罰金之理由，並提及與本件無關之共犯郭昕怡，顯有與本事件無關之考量，有違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原審未予綜合評價審酌本案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均未經綜及考量，且執行所餘2月1日之殘刑，未必有助於矯正及維持法秩序之達成，且對於抗告人身體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亦不符合比例原則。爰提起抗告，懇請撤銷原裁定，另為適當裁定等語。

三、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4 條所明定。惟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諭知該檢察官據為執行依據之裁判而言。倘聲明異議係向非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所為，其聲請為不合法，應由程序上駁回，自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

四、經查：

㈠抗告人因偽造文書及醫療器材管理法等案件，經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5月，嗣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19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971號駁回抗告確定在案；惟偽造文書案件前已准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已執畢59日，故扣除已執行部分，其所餘殘刑為2月1日（定應執行刑1年2月扣除偽造文書案件已執行10月，再扣除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已執畢59日）。抗告人嗣就有期徒刑部分聲請易科罰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抗告人如，以114年9月12日士檢卓執辛114執聲他1538字第1149058834號函否准易科罰金在案。

㈡惟抗告人就檢察官以114年9月12日士檢卓執辛114執聲他1538字第1149058834號函聲明異議，主張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114年執更字第807號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命令應予撤銷等語，其所指檢察官據為執行依據之諭知裁判之法院（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法院與定應執行刑之法院）係本院，並非原審審法院，原審法院就抗告人所提聲明異議並無管轄權。抗告人雖未指摘至此，然原裁定既有上開未洽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抗告人應向本院聲明異議，始符法律規定，其誤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於法不合。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於法不合。原審法院未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猶以其聲明異議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不合，為實體之論斷，自非適法。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原裁定既有違誤，仍應予以撤銷，為免發回原審法院重新裁定徒增司法資源之耗費，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邱忠義

法　官　李奕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黃芝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